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聯合公佈

(I)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就收購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購股權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截止；

(II) 董事會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以及

(III)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水平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人收到(i)十二份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29,556,536股股份；(ii)七份有關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一份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2,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i)楊祖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楊景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執行董事；(iii)姚志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樊熾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李芳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i)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單茁君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馬安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李錦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王家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王志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董事會又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而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而馬安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茲提述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水平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收購人收到(i)十二份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29,556,536股股份；(ii)七份有關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一份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2,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

完成買賣事項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益。完成買賣事項時，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3%。收購期開始前，除持有待售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持有、控制及操控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由於收購人收到(i)十二份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29,556,536股股份；及(ii)七份有關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變成擁有合共269,556,53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92%，以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期內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按照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條款，所有根據購股收購建議提交供接納之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陳先生。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提交註銷之2,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餘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緊隨購股權收購建議截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開始收購建議前；(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i)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不包括陳先生)(附註1)	240,000,000	73.83	269,556,536	82.92	269,556,536	63.88
陳先生(附註2)	-	-	-	-	96,875,000	22.96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40,000,000	73.83	269,556,536	82.92	366,431,536	86.84
公眾股東(附註3)	85,089,974	26.17	55,533,438	17.08	55,533,438	13.16
總計	<u>325,089,974</u>	<u>100.00</u>	<u>325,089,974</u>	<u>100.00</u>	<u>421,964,974</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擁有269,556,536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另29,556,536為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由接納股東提交供接納之股份。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授權其持有人按當前換股價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6,875,000股股份。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變成擁有269,55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92%。因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給定百分比。

4. 此欄數字列出以便說明而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可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給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獲准（其中包括）行使有關換股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55,533,4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由公眾股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會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股東）持有。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給定百分比（即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人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詳情將另發公佈披露。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董事會主席、董事、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i)楊祖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楊景堯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執行董事；(iii)姚志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v)樊熾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李芳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退任董事」）。

各退任董事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衷心感謝全體退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又欣然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i)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單茁君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馬安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李錦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王家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王志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新董事」)。

新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單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企業家，在企業融資、營運、現金流量管理及研究與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在多家從事農業、環保及化肥之中國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單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單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董事會按單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單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擁有共269,556,536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及身為單茁君女士之叔父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單茁君女士 (「單女士」)

單女士，3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華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現於一家主要從事環保及化肥業務之中國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單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單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單女士亦可享有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董事會按單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為單先生之姪女外，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馬安馨先生 (「馬先生」)

馬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美國之註冊會計師。彼於San Francisco of St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語言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馬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馬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其於本公司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馬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董事會按Ma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任命單先生、單女士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勳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商業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為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其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王家廉先生

王家廉先生，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家廉先生於天津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工作逾30年，專攻有關水污染之環保及技術處理。彼曾獲中國多個專責環境保護之政府機關委任為顧問。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王家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王家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為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其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家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王家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王志華先生

王志華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志華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主修無機化工，具有化肥裝置安裝之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

除上述任命外，於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對上三年，王志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

王志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為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其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志華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乃參考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王志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任命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董事會又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而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楊景堯先生辭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而馬安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於緊隨楊景堯先生辭任後生效。

代表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單曉昌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景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單曉昌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navox.com.hk。